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和董事會運行合規，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定，制定本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政府相關部門和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爲使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具體情況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一）定期(至少每年)檢查研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爲適應公司的戰略對董事會的變化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研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層培訓制度；

(四) 廣泛挑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總裁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受理《公司章程》規定有提名權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選人提案；

(六)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核並提出評估意見；

(七) 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負責解答投資者就與提名委員會工作相關內容的諮詢；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經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例會，一般在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委員會對有關議題討論後，形成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書。例會的主要議題是：審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董事會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等議題。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須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在會議結束後，負責整理並妥善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儘快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署確認。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和其辦事機構負責辦理提名委員會以下日常事務：

(一) 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個工作日，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二)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三) 提名委員會會務和日常聯絡等工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電子方式進行。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作出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對無法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啟動委員會表決程序，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並向董事會作出各項不同意見的說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與管理層應保持全面而不受限制的溝通。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有關信息。

第十四條 公司人事部門負責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被提名人有關資料，承辦提名委員會有關事務。

第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相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修訂並負責解釋。